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  
**111年1月14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審檢辯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14日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本院刑庭法官研究室

參、主席：楊庭長麗文

紀錄：鍾書記官佩芳、田書記官宜芳

肆、出席人員：

楊庭長麗文、楊法官惠芬、江法官宜穎

葉主任檢察官益發、黃檢察官翊雯、陳檢察官亭宇

陳律師詩文、許律師麗美

伍、列席人員：

陸、會議情形：

主席：請審檢辯就本院111年度1月份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相關事項討論並陳述意見。

受命法官：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部分是否均如起訴書所載，無其他更正補充部分？

檢察官陳亭宇稱：就遺棄屍體部分，因被害人為被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此部分補充刑法第250條之加重規定

受命法官：起訴書就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已敘明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是就起訴被告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部分，是否補充說明此為家庭暴力防治法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之規定，是以仍應僅依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檢察官均稱：是。

**受命法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之起訴更正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是否均不爭執？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就被告本案所涉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及遺棄屍體罪嫌，起訴書認應數罪併罰，關於罪數之認定有無爭執？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被告、辯護人就本案之答辯意旨是否僅就量刑事項，爭執：「被告為本案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行為時，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適用」及「本案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關於刑法第 59 條部分，是否僅針對被告「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主張？抑或就上開被訴 2 罪均主張？

**辯護人稱：**對兩罪都主張。

**受命法官：**檢察官出證範圍是否均如 110 年度蒞字第 6338 號準備程序書所載？

**檢察官均稱：**是。

受命法官：被告、辯護人本案出證範圍是否均如同刑事準備程序書（一）、（二）狀所載？亦即：

- 1.（證據編號二、2-1）證人彭大益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 2.（證據編號二、3-1）證人孫昇華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 3.（證據編號二、3-2）證人彭大益、孫昇華 108 年 8 月 3 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
4. 證人龍小惟 108 年 8 月 18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
- 5.（證據編號三、5-6）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108 年 9 月 5 日嘉監教字第 10800079050 號函文及所附家暴犯處遇執行計畫「個別輔導」紀錄。
- 6.（證據編號三、5-3）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8 年 8 月 20 日醫桃新民字第 1080000490 號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 7.（證據編號三、5-4）國軍桃園總醫院 108 年 9 月 9 日醫桃企管字第 1080003640 號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 8.（證據編號三、5-5）國軍桃園總醫院 108 年 9 月 17 日醫桃企管字第 1080003760 號函暨所附被告病歷資料。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兩造是否已無聲請對造開示之其他證據？

檢察官均稱：是。

辯護人均稱：沒有。

受命法官：被告、辯護人就檢察官出證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是否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辯護人均稱：對。

受命法官：檢察官就被告、辯護人提出上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有無意見？

檢察官稱：證人龍小惟部分沒有意見，該份筆錄與其餘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受命法官：依檢察官、辯護人先前提出之歷次書狀及辯護人之先前陳述，本案兩造爭執、不爭執事項，是否如下：

不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

被告對起訴書所載事實、罪名及罪數認定均不爭執。

二、量刑部分：

(一) 本案被告就被訴殺人犯嫌，有刑法第 272 條加重事由。

(二) 本案被告就被訴遺棄屍體犯嫌，有刑法第 250 條加重事由。

爭執事項：

一、事實及法律部分：無爭點。

二、量刑部分：

(一) 本案被告被訴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嫌部分，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適用？

(二) 本案被告被訴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嫌、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罪嫌部分，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

檢察官均稱：是。

辯護人均稱：是。

**受命法官：**就本案之爭點，檢察官除上開出證部分，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稱：**詳如 110 年度蒞字第 6338 號準備程序書，請求傳喚證人林永順，也要聲請訊問被告。

**受命法官：**就該證據之聲請，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就本案之爭點，辯護人除上開出證部分，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稱：**詳如刑事準備程序書（一）、（二）狀所載，傳喚證人田心喬醫師到院擔任本案之鑑定證人，狀紙內有提供想事先將這份鑑定報告跟相關資料包含全卷資料交給醫生看過，但要把問題設出來，希望就這份精神鑑定報告以他的專業意見，這專業意見不容易設出，是希望他以第三人角色，如鑑定報告可採意見，他意見是什麼，為何可採。

**主任檢察官葉益發稱：**田心喬不是本件鑑定醫生，如要以第三人意見詢問他，有些問題是比較專業，我們這次針對專家證人調查方式，在日本的法官調查專家證人意見，有些問題是專業，他們會把辯護人或檢方針對本案要詢問的問題讓他先說明後，再詢問他，這樣比較聚焦，這方式是否可以考慮，有個方向讓他知道，因他是專家，詢問的時候比較好。

**主席：**辯護人原本即係聲請其他專家證人來去重新檢視鑑定報告是否可採，現在檢方主張在請專家來之前先提出具體問題予專家證人，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稱：**大方向問題就是這份鑑定是否可採，他是否認為這精神病患沒有導致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

**主席：**專家證人部分，本院需要做怎麼樣的安排？

**陳亭宇檢察官稱：**此部分我們要如何把鑑定報告給專家證人。

**受命法官：**此部分是否先討論，對於辯護人主張要將本案卷證全部、包含精神鑑定報告全部先開示予該專家證人後，再請其到庭作證，有無意見？

**陳亭宇檢察官稱：**沒意見，可先給專家證人全部卷證。

**主席：**如果確定傳喚，此部分可由檢辯自行協商，檢辯雙方提出之證據資料要如何交給專家證人田心喬，可以討論後於準備程序確定。

**受命法官：**按照法條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時，合議庭就會討論整個審理計畫，合議庭有無決定傳喚證人，那時候就會告知檢辯雙方，到時候辯護人、檢察官就知道該證人是否確定要傳，如果確定要傳，而檢察官也同意先行給予卷證，辯護人就可以直接跟證人接洽提供卷證，這樣是沒有問題，不會有先提供或要不要提供，與法院決定要不要

傳喚不同會產生爭議，本案等到準備程序終結，關於是否准許聲請證據調查是會告知雙方，準備程序終結通通都會知道，法院對於誰提供證據予專家證人都沒意見。

**受命法官：**對於檢察官以書狀提出之證據調查順序、方式，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意見。

**受命法官：**辯護人聲請調查的所有證據都是針對有無刑法第 19 條或第 59 條適用來聲請，但關於證據調查順序，辯護人之前的表示不是同意檢察官順序，就是直接列入不爭執事項，但這些好像是針對爭點的證據，是否要列入爭執事項部分來進行調查？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稱：**提示證人筆錄宣讀證人筆錄是同一份，檢察官希望他們宣讀，我們補充說明。證據提示在那個位置沒意見。

**受命法官：**依辯護人先前之書狀記載，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部分，與檢方共同出證部分，即（證據編號二、2-1）證人彭大益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證據編號二、3-1）證人孫昇華 108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證據編號二、3-2）證人彭大益、孫昇華 108 年 8 月 3 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辯護人所舉上開證據之待證內容與檢察官出證之待證事項不同，就證人龍小惟 108 年 8 月 18 日第 1 次調查筆錄部分，其待證事項亦明顯與爭點有關，該等證據是否欲另行改列於爭執事項調查？

**辯護人稱：**我們本案有爭執刑法第 19 條、59 條適用，對於受命法官稱我們聲請調查的證據，將那些證據調查之順序改列爭執事項進行調查沒意見。

**受命法官：**所以本案就檢察官、辯護人共同出證部分，因為檢察官、辯護人出證各該證據之待證事實不同，所以檢察官於不爭執事項先出證，就其待證事實先說明，辯護人再於爭執事項調查時，再度出證說明自己之主張，是這樣嗎？

**辯護人稱：**是。

**受命法官：**關於辯護人提出本案書證，其證據調查次序在鑑定證人詰問前或後，有無意見？

**辯護人稱：**希望是在精神鑑定報告宣讀之前，已經提出這 8 份書證，都希望是在檢察官已經列爭執事項調查順序二之後，三之前，調查方式宣讀各五分鐘。

**受命法官：**檢察官就上開辯護人表示之證據調查次序、方式，有無意見？

**檢察官稱：**沒意見。

**受命法官：**辯護人是否會訊問被告？所需時多寡？

**辯護人稱：**我們要訊問被告，需要十五分鐘。

**受命法官：**請確認檢辯雙方於證人交互詰問及詢問被告程序時，是各推派一位進行，還是均會詢問？



檢察官均稱：就按照正常順序，先推派一人，如另外兩位檢察官有問題再補充。

辯護人均稱：按一般正常程序，先推派一人，如有問題再由另外一位補充詰問或訊問。

主席：請問檢辯雙方就爭執、不爭執及證據調查範圍、次序方法等事項等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稱：沒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意見。

主席：以下討論國民法官選任方式。我們目前預計發出 200 份問卷，要抽出寄送問卷的名單會由資訊室以電腦抽選之，電腦抽選時審檢辯三方無須在場，抽選結果附卷，希望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達 30 人，超過 30 人則當場再由資訊室以電腦抽選之，其餘請回，請檢辯雙方就此部分表示意見。

檢察官均稱：人數沒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意見。

主席：確認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為本院先依新竹縣、市人口比例發出相關問卷，若當日來的人不足 30 人我們將全部詢問，若來的人超過 30 人我們則當場以電腦抽選 30 人，詢問時每組 5 至 6 人，另請檢辯雙方每位候選國民法官發問各控制在 2 個問題內，請問檢辯雙方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沒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意見。

主席：檢辯雙方認為應 30 人全部問完後再選出國民法官，還是每組問完後即表示意見選出？

檢察官均稱：全部問完再選任。

辯護人均稱：全部問完再選任。

主席：選任程序，被告是否要到場？

檢察官均稱：被告可以不用到場。

辯護人均稱：不希望被告在場。

主席：關於發放問卷之問題，檢察官先前已以 110 年度蒞字第 6338 號準備程序書（二）表示，就問卷設計部分，檢方有提出 3 個問題，但辯方有無問題要提出，請問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稱：用檢方的問題就可，辯護人沒問題。

辯護人許麗美律師稱：被告有想到一個問題是：你是否有曾罹患精神疾病處於龐大精神壓力或於神智不清醒例如憂鬱、失戀、重病、喝酒、長時間未入眠等等狀況下與他人爭執或動手之經驗，第一個答案：有\_\_，簡述敘明狀況。第二個答案：如無\_\_，但有我有看過親朋好友有類似狀況。

**主席：**對於辯護人加上的第四個問題，有無意見？

**檢察官稱：**沒意見，請鈞院自行斟酌，但書面寫的話會不會讓人家寫很久，是否可以具體點。

**辯護人陳詩文律師稱：**問題應該修正為你是否曾經處於精神壓力或神智不清醒狀態下與與他人爭執，如有，請簡述最嚴重那次當時狀況\_\_\_\_，如無，但我有看過親朋好友最嚴重的那次狀況。

**受命法官：**對於陳詩文律師所稱該問題修正，對於修正後這樣列載，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稱：**沒意見。

**受命法官稱：**這個問題加在檢方的第一個、第二個問題中間？

**辯護人均稱：**沒意見。

**主席：**關於檢察官提出問題（二）部分之勾選問答，似與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未合？

**黃翊雯檢察官稱：**不懂法律的人不會覺得有問題，我們知道構成要件才會有這類疑問，問不懂法律的人知道什麼是犯罪，他們可以答得出來，所以我覺得這問題是要讓當事人看得懂，問卷才可以看得出來是我們要選的人，就沒有差。

**辯護人均稱：**沒意見。

**主席：**關於以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有無意見補充？

1. 預計自新竹縣市提供海選國民法官名冊中，由資訊室以電腦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 200 人，電腦抽選時，檢辯均無須在場，抽選結果附卷。
2. 關於問卷之內容除上開問題外，另依一般問卷內容（調查職業或有無法定不得擔任國民法官事由等等）寄發。
3. 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希望能達 30 人，如超過 30 人，則先由資訊室抽選 30 人，其餘請回。
4. 選任程序被告不到庭。
5. 逐一分組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分 5 組，每次詢問 1 組 6 人，先由候選國民法官自介 1 分鐘，再依序由檢、辯、法官提問，檢辯雙方發問限制 2 個問題。
6. 經詢問全部候選國民法官完畢後，再經附理由、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後，最後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稱：**沒意見。

**辯護人均稱：**沒意見。

**主席：**本案將定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就今日會議討論內容有無其他意見需再補充？

**檢察官、辯護人均稱：**沒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1年1月14日。